

#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17〕56号

##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第三届舟山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恢复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法〔2011〕7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第三届舟山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：

主任：周伟江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副主任：郑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李东明 市法制办主任

委员：金伟平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

胡云龙 市住建局调研员

戎建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全永波 浙江海洋大学经管学院院长  
杜军继 舟山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 
王海斌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 
袁海波 恒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

上述人员聘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止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  
2017年1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---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2日印发

---